

附件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韶关市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2020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韶关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贸促会）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市贸促会是韶关市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其在促进对外经济发展、经贸发展和招商引资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内设办公室 1 个科室，无下属单位。市贸促会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6 人，2020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6 人。市贸促会 2020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 27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53 万元，项目支出 65.00 万元）；决算数为 27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03 万元，项目支出 14.58 万元）。

市贸促会 2020 年度部门履行职责主要绩效体现在：有效协调推动生态产业发展，以国家储备林项目为抓手，促进有意向落户的生态型项目落地取得良好成效；借助出证认证业务平台，为韶关出口企业办理原产地证明书、代办国际商事证明书和领事认证等企业国际化贸易事项提供便捷服务；组织企业参加应对因疫情产生的突发贸易法律问题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有效促进企业尽可能规避风险、减少损失；充分发挥经贸纽带作用，实现经贸资源和信息共享，紧紧围绕全市企业发展需要为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穿针引线，积极为企业间拓展合作渠道牵线搭桥。

结合佐证资料审核、现场调研情况，市贸促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7.83 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85%、87.78%、90.73%。

市贸促会在部门履行职责与履责效益方面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预算编制未能细化分解各项支出具体预算构成，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在履行贸促职责的整体工作成效，履职效益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部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瑕疵，尚未建立起专门的贸促业务管理制度或措施。缺乏对会员企业参展事项进行后续的成效跟踪分析与指导，未能充分收集分析企业市场数据，提供精准长效的招商贸促服务。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加强年度工作的计划性，细化各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每项支出的预算明细；将 2020 年履职内容分类为 4 大工作职责以及类似部门运行监管指标逐项分解，并增强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建立招商引资管理措施、会展及经贸活动管理办法、企业需求调研反馈机制等，提供企业业务持续运营的工作建议或方案。针对参展成效追踪与问题调研，促进针对性地提供展会资源并协调解决企业问题；梳理分析意向客商，搜集全市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有效促进精准服务效能。在疫情防控形势不明或不可控情况下，阶段性调整对外贸促类项目经费的支出方向或政策倾斜，更好促进贸促业务可延续性。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2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4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6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 -
（二）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0 -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5 -
（四）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21 -
三、评价结论.....	30 -
四、主要绩效.....	32 -
（一）整合贸促资源、发挥职能优势，有效推进生态产业招商.....	32 -
（二）借力商事法律服务平台，促进贸易服务便利化.....	32 -
（三）搭建经贸交流合作桥梁，助推韶关企业开拓市场.....	33 -
五、存在问题.....	34 -
（一）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绩效目标缺乏整体性.....	34 -
（二）尚未建立专门的贸促业务管理制度或措施.....	35 -
（三）企业发展需求调研不足，展会成效缺乏后续跟踪.....	35 -

六、相关建议.....	- 36 -
（一）预算紧密衔接年度计划，加强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 36 -
（二）逐步建立贸促业务管理制度，促进贸促事业发展.....	- 37 -
（三）加强贸促业务跟踪调研，提高贸促服务针对性.....	- 38 -
（四）阶段性调整贸促支出方向，增强贸促业务持续性.....	- 39 -
附件 1.....	- 41 -
附件 2.....	- 49 -
附件 3.....	- 49 -
附件 4.....	- 50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韶关市市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2年）》（韶府办发函〔2019〕36号）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各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广东宏正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韶财绩函〔2021〕1号）关于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工作要求，现编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韶关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贸促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贸促会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地方常设机构，是韶关市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支会之一，其在促进对外经济发展、经贸发展和招商引资，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根据《韶关市贸促会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韶市机编字〔2002〕89号），市贸促会承担以下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参与拟订全市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规划；向各部

门、企业和个人提供国际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展览、法律以及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与世界各国及港澳台地区经贸团体、商协会及相关组织的交流；组织企业参加产品展览及观展，将本市的名特优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出具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及代办国际商事证明文件、领事馆认证；提供国内外经贸信息咨询及国际经贸、技术合作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韶关市贸促会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计划》拟定的部门工作计划，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的相关内容，市贸促会 2020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2020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以国家贸促会提出的“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成为促进国家开放型经济发展和服务对外工作大局的重要力量”为工作任务和目标，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的韶关样板，全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要求，坚持主动融入珠三角、服务大湾区，推动韶关贸促工作转型升级，用好国

内国外两个市场，开展贸易和投资促进工作。

2.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市贸促会设定的 2020 年重点任务包括特色产业开展招商工作、搭建外商投资服务平台、开展出证认证工作、扎实推进做好驻镇精准扶贫工作等 5 大方面。因 2020 年疫情影响，市贸促会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应对疫情工作的部署安排，充分发挥贸促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如下：

表 1-1 市贸促会部门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1	推动韶关生态产业发展，围绕韶关特色产业开展招商工作	走访投资意向企业。落实好有意向落户的生态型项目。为外来企业投资提供帮助，积极配合全市招商引资重点工作。
2	加强与国内商协会、企业和韶关各县（市、区）的协调联系，推动韶关贸促工作发展	赴港澳开展经贸交流活动；组织企业对接；与省贸促会、省中检、地市贸促会、省国际商事认证中心、市商务局、市法制局等部门联合举办经贸交流会、商事认证工作座谈会、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等。
3	利用贸促系统资源，搭建外商投资服务平台，助力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结合韶关产业结构，对国内外各类展会信息进行筛选发布，并组织企业参展，推动韶关产品“走出去”。加强与省贸促会驻外机构的纽带和桥头堡作用，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国内市场。
4	开展出证认证工作	在提供信息咨询、商事法律服务及接受商标注册申请等传统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原产地等商事便利化服务，通过“单一窗口”平台等技术，为韶关出口企业办理原产地证明书、代办国际商事证明书和领事认证等。
5	扎实推进做好驻镇精准扶贫工作	结合扶贫驻镇当地实际，充分利用和落实各项扶贫政策，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开展。
6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二是及时调整办证流程；三是借助出证认证业务平台，为企业办理和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四是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咨询和网上培训；五是为企业免费发放酒精。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1. 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2020 年，市贸促会突出以机构优化调整为契机，推动韶关贸促工作提质增效，开展贸易和投资促进工作；立足单位工作职能，推动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在服务政府、企业、社会履职尽责。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市贸促会 2020 年资金使用绩效目标集中在组织参加国内外投资贸易交流活动、走访投资意向企业、接待国内外商团、开展出证认证工作、参加专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等方面。具体如下：

表 1-2 市贸促会 2020 年部门设定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
1	利用贸促系统资源，搭建服务平台，组织参加国内外投资贸易交流活动。
2	围绕韶关特色产业开展招商工作，走访投资意向企业。
3	加强与国内商协会、企业联系合作，接待国内外商团。
4	开展出证认证工作，为企业提供可靠便捷服务。
5	参加专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为服务企业提供保障。

2. 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指标

市贸促会结合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内容，细化上述绩效目标，初步设定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时效、质量、成本等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效益指标。具体如下：

表 1-3 市贸促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指标 1（数量指标）：参加商务活动次数	参加国内外投资贸易交流活动 3-5 次	按年初计划完成活动得满分，不足 3 次则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指标 2（数量指标）：走访相关协会、企业次数	走访投资意向企业 2-3 家	按年初计划完成活动得满分，不足 3 次则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指标 3（数量指标）：业务培训次数	3 次。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计算赋分
	指标 4（时效指标）：活动开展及时率	考察活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计算赋分
	指标 5（质量指标）：参训率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计算赋分
	指标（成本指标）：差旅超标率	开展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支出结果未超过标准的，得满分；支出超过标准的，得 0 分。
	指标 7（数量指标）：接待国内外商协会、企业来韶次数	接待国内外商团 3-5 次	按年初计划完成活动得满分，不足 3 次则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果指标	指标 1（社会效益）：提供商事服务对象企业数量	为企业提供可靠、便捷服务。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计算赋分
	指标 2（可持续发展指标）：为企业服务工作影响率	搭建服务平台，助力企业发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计算赋分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计算赋分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按照部门预决算编报要求，市贸促会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单独编制本部门预决算。

1. 部门年初预算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19 年、2020 年市贸促会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部门预算表数据，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4.5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36 万元、增长 4.71%，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与 2019 年持平，基本支出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表 1-4 市贸促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支出类型	2019 年度 预算（万元）	2020 年度 预算（万元）	增减金额 （万元）	增减变动率
基本支出	197.16	209.53	12.37	6.27%
项目支出	65.00	65.00	0	0.00%
合计	262.16	274.53	12.37	4.71%

2. 部门决算整体收支与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整体收支决算

根据市贸促会《2020 年度决算报表》，市贸促会 2020 年度决算支出 273.61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61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按支出类型分：

基本支出 259.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0.10 万元、日

常公用经费 18.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6 万元、下降 7.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 4 月有一名人员退休。2020 年人员经费决算数高于预算数 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 月支出了人员绩效奖 540806.67 元造成人员经费决算数会比上年年初预算数有较大变动。

项目支出 14.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9 万元、下降 69.7%，低于年初预算数 77.57%，主要变动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及香港、海外形势影响，招商引资及拓展海外市场工作处于暂停状态，境外办事机构维护运行经费、拓展海外市场专项经费在年中全数收回。

表 1-5 市贸促会 2020 年部门决算整体收支情况

项目	2020 年初预算数（万元）	2020 年调整预算数（万元）	2020 年决算数（万元）	较年初预算增减变动率	支出结构占比
基本支出	209.53	259.03	259.03	23.62%	94.67%
人员经费	182.86	240.10	240.10	31.30%	87.75%
公用经费	26.67	18.93	18.93	-29.02%	6.92%
项目支出	65.00	14.58	14.58	-77.57%	5.33%
商贸事务	65.00	14.58	14.58	-77.57%	5.33%
合计	274.53	273.61	273.61	-0.34%	100.00%

（2）部门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根据市贸促会《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65.00 万元，全年项目压减 48.50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 16.50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 14.58 万元，支出执行率达 88.36%。具体情况如下：

表 1-6 市贸促会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金额	全年项目 压减数	2020 实际 下达预算数	2020 支 出数	备注
1	贸易促进及招商引 资专项经费	20.00	8.50	11.50	9.60	全年性支 出
2	拓展海外市场专项 经费	20.00	20.00	0.00	0.00	年中收回
3	网上商务招商平台 维护运行专项经费	5.00	0.00	4.98	4.98	网上招商 平台 2.2 万 元；移动网 上招商平 台流量使 用费 2.784 万元。
4	境外办事机构维护 运行专项经费	20.00	20.00	0.00	0.00	年中收回
合计		65.00	48.50	16.50	14.58	88.3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贸促会 2020 年度无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直接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主要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2020 年工作计划内容制定。

1.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市贸促会 2020 年度工作任务涉及协调推动韶关发展生态产业、加强贸促海外延伸、搭建外商投资服务平台、出证认证服务、驻乳源县游溪镇扶贫开发工作等 6 项，除因疫情影响及香港、海外形势影响，招商引资及拓展海外市场工作处于暂停或推迟状态，拓展贸促海外延伸工作受到影响外，其余年度工作基本已按预期目标与职责履行内容完成。

表 2-1 市贸促会 202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推动韶关生态产业发展,围绕韶关特色产业开展招商工作	已完成,基本履行贸促职责。年内以国家储备林项目为抓手,延伸产业链、供应链,做好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南雄市、武江区、乐昌市国家储备林等有意向落户的生态型项目申报和落地,协同推进广南集团与广东天合牧科投资生猪全产业链并购重组工作。
2	加强与国内商协会、企业和韶关各县(市、区)的协调联系,推动韶关贸促工作发展	已完成,基本履行贸促职责。两次赴港澳开展经贸交流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的展览会,联合举办经贸交流会、商事认证工作座谈会、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等。
3	继续加强贸促海外延伸;利用贸促系统资源,搭建外商投资服务平台,助力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贸促海外延伸因疫情停滞,外向性贸促工作受到影响未完成。境外办事机构维护运行经费及拓展海外市场专项经费全数收回,拓展贸促海外延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对外投资调研、助力企业应对贸易法律问题工作基本完成。主要采取年内 7 次组织企业参加贸促总会、省贸促会举办的关税、经贸风险、出口转内销等方面专业培训,助力企业妥善应对因疫情产生的突发贸易法律问题;配合贸促系统“投资中国”前期建设工作,协助调研韶关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4	开展出证认证工作	已完成,基本履行贸促职责。将原产地证传统申请及签发流程电子化,为外贸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加强商事认证服务,更好地帮助企业规避贸易风险。为 124 家注册企业签发原产地证 455 份,出口 41 个国家和地区;办理国际商业文件证明书 41 份、代办领事认证 12 份。
5	扎实推进做好驻镇精准扶贫工作	已完成,基本履行贸促职责。反馈问题 17 项,整改完成销号,精准扶贫方面已全部整改完成;为扶贫点游溪镇联系协调扶贫定向捐款;全年开展“以购代捐”消费扶贫;游溪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现已全部达到脱贫标准,全部实现脱贫目标并有序退出等。
6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已完成,基本履行贸促职责。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先后协助外贸企业免费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有效避免直接合同损失;组织涉外法律风险防范线上培训,开通外贸企业抗击疫情法律服务热线、提供相关法律问题咨询;订购酒精消毒喷剂,免费发放会员单位等。

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贸促会所设置的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是 2020 年部门工作主要实施内容,未完全明确各项任务的目标完成值,绩效指标的指向范围与绩效目标不完全一致,本报

告“预算使用效益分析”部分将结合部门履职情况对其绩效目标进一步梳理考核。根据其所设置年度绩效指标进行初步考量，相关目标任务基本已完成，具体见下表。

表 2-2 市贸促会 202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实际情况
指标 1（数量指标）： 参加商务活动次数	参加国内外投资贸易交流活动 3-5 次。	参加国内外投资贸易交流活动 7 次。达到预期完成数。
指标 2（数量指标）： 走访相关协会、企业次数	走访投资意向企业 2-3 家。	走访投资意向企业 15 家，达到预期完成数。
指标 3（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3 次。	参加业务培训 3 次，达到预期完成数。
指标 4（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考察活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	达到预期规定时间。
指标 5（质量指标）： 参训率	100%。	100%
指标 6（成本指标）： 差旅超标率	开展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指标 7（数量指标）： 接待国内外商协会、企业来韶次数	接待国内外商团 3-5 次。	接待国内外商团 6 次。

（二）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三大方面，细化至三级指标后共有 8 个考核指标。从综合评价得分看，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5 分（得分率 85%）。反映出市贸促会中长期规划分年度收支预测依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程度、从全局性出发反映部门年度履行贸易促进工作产出效益目标、指标实现程度的依据标

准、专门的贸促业务管理制度或措施建立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规划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保证部门正常运转前提下，市贸促会 2020 年项目（非刚性）预算分配方向符合本部门经济贸易促进工作职责，也与中国国际贸促会、省贸促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贸促系统服务水平的工作要求契合。根据其 2020 年生态产业招商引资、拓展贸促海外延伸等工作计划内容，预算资金在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拓展海外市场、境外办事机构维护运行等方面合理分配，符合优先保障年度工作重点的原则。其中，境外办事机构维护运行、拓展海外市场专项经费因疫情特殊原因，无法按计划推进、年内暂缓实施，年中全数收回，人员经费决算数高于预算数 31%，导致部门预决算存在一定差异，扣 1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要求，市贸促会 2020 年人员经费按标准核定，公用经费按部门分类分档的定额标准核定。针对项目支出，提供了 2020 年各项目预算申请表，在预算额度内根据

轻重缓急确定贸促相关项目，按照项目支出内容细化预算支出明细，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项目库管理及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得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

在编制预算时，市贸促会根据事业发展方向与部门工作职责，结合近几年全市贸易促进情况，初步对本部门 2020-2022 年整体支出进行了分年度的收支预测。2020-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金额均为 274.5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方向基本为对外贸易管理、国际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其他商贸事务支出四个方面，2020-2022 年预算金额均为 65 万元。但未能具体剖析本部门未来在全市贸易促进事业发展需求和方向，分年度收支预测缺乏明确依据，扣 1 分。市贸促会部门履行职责内容相对稳定，且多为常规一般性工作，收支变化幅度不大。但从预算编制的规划前瞻性角度，贸易环境、全球局势变化因素较多，建议往后逐步形成基于政策、营商环境的具体分析，合理预测调整支出方向和规模的中期财政规划模式。

（4）预算编制科学性

市贸促会预算年度内未新增专项支出，无追加资金。因疫情原因，年度内延缓了拓展海外市场、境外办事机构运维等项目支出计划，得 2 分。剔除疫情因素对外贸方面的共性影响，其他预算安排基本可以满足其在国际贸易摩擦叠加疫

情全球蔓延的外部大环境下，履行贸易促进工作职责的基本资金需求，得 2 分。但建议在疫情防控情势不明情况下，阶段性适度调整对外向性贸促类项目经费的支出方向，减缓直接全额压减带来的贸促成效冲击。

2.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从“绩效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覆盖率

市贸促会 2020 年 2 个项目（已剔除财政全额收回的 2 个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贸促会所设置绩效目标（表 1-2）与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方向具备关联度，符合部门职责范畴，包括韶关特色产业招商、加强与国内商协会企业协调联系、搭建外商投资服务平台、出证认证服务等目标。部门所申报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网上商务招商平台维护运行项目资金，属于部门正常履行职责的必要经费支持，符合促进对外经济发展、经贸发展和招商引资的需要，具备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匹配，但绩效目标未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扣 1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所申报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网上商务招商平台维护运行项目资金，均在年初预算申报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未能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不利于项目实施成效跟踪与考核。所设置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目标，产出指标量化程度高，但主要沿用的是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专项经费所设置绩效指标，例如拜访国内外商协会、走访投资意向企业、接待国内外商团、参加国内外投资贸易交流活动等产出，未能从全局出发全面反映部门在履行贸易促进工作的年度产出效益，年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形成环环相扣模式，扣 0.5 分。社会经济效益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完成水平没有清晰、可测量的指标值，对指标实现程度没有相关依据或计算标准，扣 0.5 分。

3. 保障措施

除了机构建立的内部控制监督、财务制度、廉政风险防控等工作制度，同时因市贸促会 2020 年度暂归口韶关市商务局统筹管理，也沿用市商务局（市口岸局）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规范和项目管理措施，拟定了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网上商务招商平台维护运行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同时，针对部门大部分年度工作内容实施了痕迹管理，实施方案（计划）贯彻执行较好。但暂未建立专门的贸促业务管理制度或措施，不利于招商引资、国内外市场拓展、商事法律服务等业务的开展

与管理，扣 0.5 分。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五大方面，细化至三级指标后共有 12 个考核指标（因市贸促会 2020 年度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不考核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从综合评价得分看，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满分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5.11 分（得分率 87.78%）。反映出市贸促会在政府采购执行率、个别项目监管、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绩效管理制度制订等预算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 6 个指标进行评价。

（1）部门预算支出率

根据《2020 年决算报表》，市贸促会 2020 年度无上年结转资金，全年实际支出 273.61 万元（基本支出 259.03 万元，项目支出 14.58 万元），基本支出完成率 100%。结合市贸促会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项目支出实际下达指标 16.50 万元，实际支出 14.58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 88.38%。抽查 2020 年 10 月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网上商务招商平台维护运行专项经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贸易促进及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截至 10 月 13 日的支付进度仅 29.53%，未达序时进度要求，建议注意预算执行均衡性。此项扣 0.5 分。

（2）结转结余率

根据部门决算表、全年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基本支出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总体支出进度达 88.38%，结转结余率为 $[1 - (259.03 + 14.58) / (259.03 + 16.50)] = 0.70\%$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此项得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市贸促会 2019 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00 元，2020 年末存量资金继续为 0.00 元，财政资金存量资金效率性较好，得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0 万元。根据市贸促会 2020 年度《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实际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金额为 0.056 万元，采购内容为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年内未能全部完成年初预算的采购计划，采购执行率 5.60%。根据指标计算方法，此项得 0.11 分，扣 1.89 分。

（5）财务合规性

2020 年贸促会资金管理及审批遵循“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即由经手人、证明人、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对经

济业务及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事项支出合规。除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刚性支出外，其他所有开支实行事前申报、事后审批。现场经抽查贸促会 12 月的记账凭证及其附件，项目支出附件有项目预算申请表（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领导意见、会长批示）、相关协议、活动方案、发票、支付证明单、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附件，会计核算符合财务管理规范要求。2020 年度部门无重大项目，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相关支出经过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对受疫情原因严重影响而无法支出的项目，做到及时与市财政局沟通调整压减。暂未发现财务不合规问题，此项得 4 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

通过查看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市贸促会预决算信息主要通过市商务局（市口岸局）的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栏进行公开。其中，市贸促会 2020 年度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文件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满足确保本部门预算在市财政批复下达后 7 天内公开的要求；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基本合规，得 4 分。

2. 项目管理

市贸促会 2020 年初立项项目为 4 个，后因疫情特殊原

因，境外办事机构维护运行经费和拓展海外市场专项经费无法按计划实施，调整后立项主要是网上商务招商平台维护运行专项经费、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2 个项目。项目管理通过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设立主要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贸促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4〕361 号）精神，以及关于继续做好拓展贸促海外延伸工作、充分发挥贸促系统资源优势、加强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等对外贸促工作要点，立项依据充足，并分别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经现场核查相关调整程序材料，因疫情原因 2020 年度暂缓实施的 2 个调整项目的压减计划、报批手续，均符合资金调整报批相关管理办法。网上商务招商平台维护运行专项合同约定了具体服务内容、明确双方权责，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网上招商平台年流量使用费和第三期平台维护费，符合相关合同管理规范；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专项支出方向主要为开展贸易促进必要的活动经费，各支出细项有效执行了相关预算支出申请批示、报账、实报实销等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此项得分 2 分。

（2）项目监管

针对疫情实际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预测，及时调整压减相关外向性贸促项目。2020 年市贸促会所实施 2 个项目均为

一般性项目，对项目的监管措施主要是支付进度月报、支出执行情况表（10月）、支出进度分析报告（1-7月）、接受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并整改、招商项目实施过程痕迹管理记录等。其中，网上商务招商平台维护运行专项的过程监管和运维服务质控痕迹不足，例如运行管理台账、故障维护处理表等；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专项未按照支出细项设置台账监督执行进度；企业市场开拓事项后续跟踪与数据统计不足，例如国内国际展会签约数与成交额跟踪、尚需解决协调的问题调研等，扣1分。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2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产管理安全性

市贸促会已按要求编制2020年度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对本年度本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统计分析。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安全管理。经现场核查部门2020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市贸促会已完成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4.23万元，仅有2台通用设备类资产为待处理状态，涉及资产原值3920.00元，已提足折旧。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没有盘亏和盘盈情况，待处理设备因金额过小、暂不进行处

置，此项得 2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0 年度本单位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53.84 万元，除 2 台待处理的通用设备类资产，其余全部资产实际在用，暂未发现出租出借与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0%以上。此项得 3 分。

4. 人员管理

根据《韶关市贸促会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韶市机编字〔2002〕89 号）、《关于市贸促会增加编制的批复》（韶市机编〔2005〕84 号），核定事业编制合计 6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贸促会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6 人，财政补助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此项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

市贸促会制定了《韶关市贸促会财务制度》《韶关市贸促会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沿用了市商务局（市口岸局）《韶关市商务局（口岸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韶关市商务局（口岸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应的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内部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经现场核查，未能提供相关执行部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材料，管理制度执

行存在瑕疵，扣 0.5 分。已根据开展市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要求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材料报送，并配合绩效现场勘验和检查，但本部门绩效管理缺乏制度措施保障与组织，扣 1 分。

（四）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2020 年度市贸促会的预算使用效益，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和加减分项五大方面，细化至三级指标后共有 13 个考核指标（其中，效果性指标是经细化后的 4 个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从综合评价得分看，预算使用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加减分项不设置指标分值、单独另计，综合得分 26.72 分（得分率 89.07%）。反映出市贸促会在预算调整率、外向性贸促成效等预算使用效益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经济性

经济性通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调整率 3 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

（1）公用经费控制率

市贸促会 2020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决算数）18.93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26.67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为 18.93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此项得分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42 万元，预算金额为 20.6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率 21.40%，此项得分 2 分。

（3）预算调整率

2020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金额 274.53 万元，调整预算数 273.6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33%，从部门整体看预算控制较好。但拆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单独计算调整率：其中，基本支出调整率项目支出调整率达 23.63%；项目支出调整率达-77.57%。此项扣 1 分。

2. 效率性

效率性通过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3 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

（1）重点工作完成率

如前文“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分表 2-1 所示，市贸促会无重点项目，主要为履行贸易促进职责的年度年度工作任务。除了贸促海外延伸、境外办事机构运维等外向性贸促工作因疫情原因停滞外，生态产业招商、商事出证认证、搭建外商投资服务平台等其余年度工作基本已按预期目标或职责履行内容完成。外向性贸促工作延缓实施对国际经贸促进的工作职责履行有一定影响，但确属特殊情况下的决策，暂扣 0.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结合 2 个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维护保障网上商务招商平台正常运行；拜访国内外商协会 2-3 次、走访投资意向企业 8-10 次、接待国内外商团 3-5 次、印制招商引资宣传资料 300-500 套、走访企业和工业园区 20-30 次、六是参加国内外投资贸易交流活动 3-5 次。根据单位所提供的佐证资料及现场评审结果，履行了项目相关工作内容、基本能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如前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表 2-2 所示，经初步考量，所设置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基本已达成。“继续做好拓展贸促海外延伸”等对外工作延缓实施，其指标实现情况在“效果性”部分酌情扣分，部门年度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此项得分 3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市贸促会 2020 年度保障了市贸促系统网上商务招商平台的正常维护和运行，及时进行了合同条款补充与更改事宜，严格按照支付节点进行运维服务费用结算。同时按照年度计划于年度内完成了组织企业参展、中时讯公司招商、储备林项目对接、经贸交流活动接待等贸易促进和招商引资对接工作。2020 年因疫情延缓实施的 2 个项目已及时压减调整，其余 2 个项目基本于年内及时完成，此项得分 3 分。

3. 效果性

基于韶关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共性框架，结合市贸促会 2020 年工作计划、疫情防控要求以及部

门职责，进一步细化梳理个性绩效目标，使社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能相对完整科学地反映市贸促会履行职责效益情况。效果性主要通过生态产业招商、海外贸促拓展、商事认证与法律服务、疫情防控与党风廉政建设 4 个方面成效指标进行综合衡量。因市贸促会无重点项目，本部分设置指标均为履行部门职责内容，由于年度工作计划并未明确每项工作的计划产出效益量化值，无法直接进行目标值对比，因此此部分将由专家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判。

（1）生态产业招商成效

履行抓好以生态为主体的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程度和效果情况总体上呈良好态势。其中：

①推动南雄市国家储备林项目立项及国开行放贷：协同南雄市将总投资 44 亿元（首期投资 19 亿元）的国家储备林项目落地，有效推动立项及国开行放贷（贷款利率体现优惠原则，实行最低资本金率）顺利进行，主要发展竹、银杏产业，充分发挥林业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此项工作落实到位，此项得 0.5 分。

②推动国际竹藤中心竹产业创新园项目落地：2020 年竹子生物质中密度纤维压缩板块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并举行奠基仪式，项目落户南雄，总投资 2 亿元（第一期投资 5060 万元），选址于园区二期，项目建成后产值将达 6 亿元，每年可创税收 0.8 亿元，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全市竹纤维产业发

展，也帮助竹子农户解决就业需求。竹产业项目落地推动情况良好，此项得分 0.5 分。

③协同武江区落实国家储备林项目申报和落实：2020 年市贸促会参与武江区国储林项目总体规划专家评审会，并协助武江区申报林产品交易中心、机械装备创新示范园工作。项目推动工作落到实处，此项得分 0.5 分。

④启动中国南药国际康养小镇建设：协助南雄、浈江申报中国森林中药材产业基地，扶持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利用中草药基地和现有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森林旅游和科普教育。此项得分 0.5 分。

⑤积极配合绿色矿山、生猪全产业链并购重组工作：积极引进广州东升集团并推动绿色矿山项目落户韶关，先后协调东升集团到武江区投资 10 亿元矿业、文旅一体化项目，年产值约 5 亿元，利税 8000 万元。此项得分 0.25 分。生猪全产业链并购重组工作：协同推进广南集团与广东天合牧科投资生猪全产业链并购重组工作，粤海广南行获取天合牧科 51% 股权后，以天合牧科为投资主体对 6 个养殖场实施改扩建工程，实现年出栏 38.6 万头活猪产能，工程总投资估算 9.7 亿元。市贸促会 2020 年积极对接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配合推动天合牧科项目落实，此项得分 0.25 分。

⑥做好“北京中关村韶关工业园”选址工作：未见有相关中关村韶关工业园选址工作成果佐证材料，此项扣 0.5 分。

（2）国内贸易协调、拓展贸促海外延伸成效

①帮助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考察国际市场、参加国际经贸活动工作开展：先后 5 次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动员和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先后 7 次组织企业参加欧盟经贸风险形势、出口转内销、中美关税排除政策解读等培训，参加人员约 170 人，有利于企业妥善应对因疫情产生的突发贸易法律问题；协助调研韶关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搭建市招商投资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因疫情原因，组织代表团赴国外开展经贸交流与合作、境外办事机构运维等工作事项延缓实施，国际市场拓展、贸促海外延伸实现成效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外向性贸促工作成效不足，同时根据满意度问卷中“线上线下展览相结合的形式对本市企业开拓市场方面的作用大小”的满意度为 86.8%，综合评价此项扣 1 分。

②加强与“一带一路”各国友好商会、港澳各商协会的务实合作工作开展：年初 2 次赴港澳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包括参加“澳门韶关地区联谊会”、赴香港洽谈韶关农产品供港事宜；接待内蒙古来韶考察团、组织企业对接；协同其他相关部门举办经贸交流会、共同推进项目落地，例如与韶关电子商务商会举办“产品检测认证座谈会”、与广州贸促会共同举办“广州-韶关经贸交流与合作座谈会”等；组织企业参加迪拜网上交易会等。工作开展情况良好，推动韶关贸促工作稳步

发展，此项得分 1.5 分。

（3）商事认证与法律服务成效

①商事认证出证服务工作：加强商事认证服务，更好地帮助企业规避贸易风险。根据《2020 年办理国际商事证明书领事认证原始记录》《全省商事认证工作统计填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企业为 124 家，办理国际商业文件证明书 41 份、代办领事认证 12 份。此项得分 0.75 分。

②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组织企业参加认证相关培训 1 场，确保认证工作有序进行；与省贸促会、省中检、市商务局、市法制局等部门联合举办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组织企业参加“中美出口管制法解读”、“疫情防控涉外法律风险防范线上培训班”等，帮助企业尽可能规避风险、减少损失。疫情期间，开通抗击疫情服务热线 3 条，截至 3 月 25 日，共接受与疫情相关的法律咨询 8 起，协助企业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5 宗。此项得分 0.75 分。

③推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贸易摩擦韶关预警点”工作：2020 年及时为全市涉外企业传递经贸预警信息，提高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经贸摩擦的应对水平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此项得分 0.75 分。

④推行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ECO）：加大推行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ECO），将原产地证传统申请及签发流程电子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发一般原产地证 455 份

（其中，签发优惠原产地证 85 份），出口货物总值 2025 万美元，出口 41 个国家和地区。此项得分 0.75 分。

（4）疫情防控与党风廉政建设成效

疫情防控期间，向会员企业和扶贫点免费发放防疫物资（喷雾酒精消毒喷剂），其中发放给企业会员 960 支，扶贫点 144 支；先后组织党员干部 172 人次下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共参加入户宣传 4162 户次，提醒劝导居民 3474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4925 份。及时发布了关于疫情期间办理出证认证业务流程调整和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的相关通知，先后协助 5 家企业，免费办理了 6 份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涉及合同金额共 327.24 万美元。2020 年部门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乳源县游溪镇驻镇帮扶工作派驻一名工作人员，现已全部达到脱贫标准，全部实现脱贫目标并有序退出。此项得分 1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通过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方面指标进行综合衡量。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疫情期间，为落实省市关于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先后 50 多次通过电话、微信、QQ 群等与企业联系，并由党支部书记带队，10 余次到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想方设法

地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并及时向政府反馈企业诉求，共反馈诉求 3 条。此项得分 2 分。建议加强部门工作日常意见反馈渠道和办理回复机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针对市贸促会内部工作人员、各会员企业两类调查对象分别设置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发放回收了 53 份有效问卷，其中部门工作人员有效问卷 3 份，社会公众有效问卷 50 份，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0.37%，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1.03%。

将两类调查对象满意度按 30%、70%的权重比值加权计，2020 年度市贸促会部门职责履行的综合满意度为 90.83%。此项得分 2.72 分。

两类调查对象问卷回收和满意度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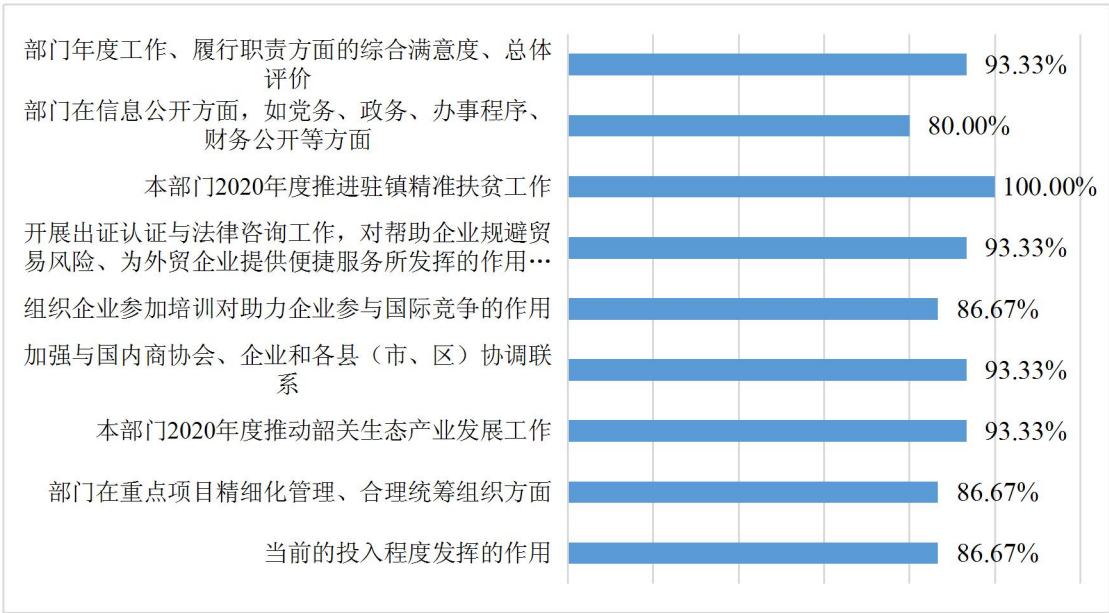


图 2-1 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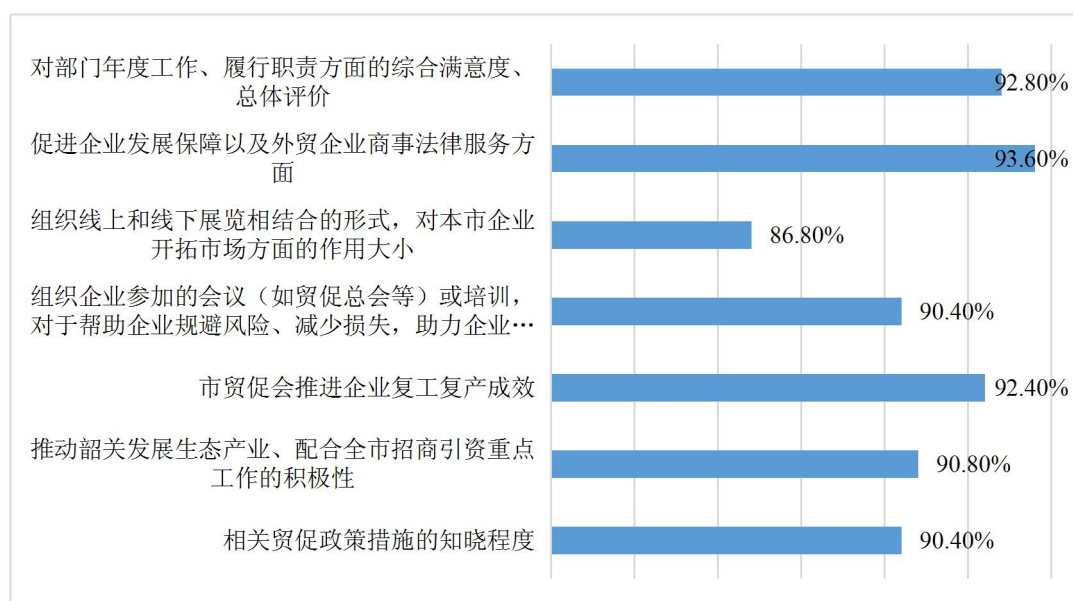


图 2-2 部门服务对象（企业）满意度分布情况

5. 加减分项

根据广东省贸促会关于 2020 年在辖区范围内协助开展广东企业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题调研的表扬信（粤贸促函〔2021〕164 号），市贸促会有效促进了龙头企业与省贸促会调研组形成良好沟通，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情况得以采纳，省贸促会专题调研取得良好效果。此项酌情加 0.5 分。

三、评价结论

结合佐证资料审核、现场调研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整体表现与职责履行效益情况，市贸促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7.83 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85%、87.78%、90.73%。各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市贸促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各指标得分率	综合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	80.00%	8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100.00%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3	75.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2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00%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	2	1.5	75.00%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支出率	6	5.5	91.67%	87.78%
		结转结余率	3	3	100.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11	5.50%	
		财务合规性	4	4	100.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4	100.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00.00%	
		项目监管	5	4	8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10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5	62.50%	
资金使用效益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90.7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预算调整率	2	1	50.00%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2.5	83.3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100.00%	
	效果性	生态产业招商引资成效	3	2.5	83.33%	
		国内贸促协调与海外贸促拓展成效	3	2	66.67%	
		商事认证与法律服务成效	3	3	100.00%	
		疫情防控与党风廉政建设成效	1	1	100.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2.72	90.83%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0.5	-	
合计			100	87.83	87.83%	87.83%

四、主要绩效

（一）整合贸促资源、发挥职能优势，有效推进生态产业招商

市贸促会协调推动生态产业发展，开展特色产业招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作为服务政府和企业的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可以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相关政策法律咨询以及项目落实过程中所需服务。2020年，围绕韶关生态发展区定位，以国家储备林项目为抓手，加强与国家林业产业联合会的沟通联系，促进有意向落户的生态型项目落地：协同南雄市国家储备林项目落地（总投资44亿元，主要发展竹、银杏产业），协助武江区落实国家储备林项目申报，启动乐昌市申报国家储备林项目；协调广东东升集团到武江区投资10亿元矿业、文旅一体化项目，引进广州东升集团并推动绿色矿山项目落户韶关；协同推进广南集团与广东天合牧科投资9.6亿元生猪全产业链并购重组工作等。积极推进全市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有效促进产业链延伸与产业融合。

（二）借力商事法律服务平台，促进贸易服务便利化

借助出证认证业务平台，为韶关出口企业办理原产地证明书、代办国际商事证明书和领事认证等企业国际化贸易事项提供便捷服务。截至2020年12月22日，注册企业为124家，签发原产地证455份，出口货物总值2025万美元，出口41个国家和地区；办理国际商业文件证明书41份、代办

领事认证 12 份；接受事认证咨询服务上百人次，出具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 6 份，涉及合同标的金额约 317 万美元，出口国家主要涉及越南、孟加拉、巴基斯坦和肯尼亚等国家。

疫情期间，组织企业参加贸促总会、省贸促会举办的“欧盟经贸风险形势”、“出口转内销培训”、“中美关税排除政策解读”等培训，促进企业妥善应对因疫情产生的突发贸易法律问题，帮助企业尽可能规避风险、减少损失。依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韶关市经贸摩擦预警点，借助国家贸促会、省贸促会的法律支援平台，为企业提供相关法律问题咨询，开通外贸企业抗击疫情法律服务热线 3 条，共接受与疫情相关的法律咨询 8 起，协助企业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5 宗。

（三）搭建经贸交流合作桥梁，助推韶关企业开拓市场

2020 年市贸促会发挥经贸纽带作用，实现经贸资源和信息共享，紧紧围绕全市企业发展需要为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穿针引线，积极为企业间拓展合作渠道牵线搭桥。积极配合贸促系统“投资中国”前期建设工作，搭建韶关招商投资服务平台；协助调研韶关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提高企业走出去质量。通过参加“澳门韶关地区联谊会”、赴香港洽谈韶关农产品供港事宜、组织企业参加迪拜网上交易会、组织企业参加佛山贸促会举办国际陶瓷展、与韶关电子商务商会举办“产品检测认证座谈会”、接待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政府来韶考

察团等年度工作，有效推动全市经贸交流活动以及会员企业与行业协会间合作。2020年，市贸促会先后5次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动员和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会，帮助企业寻找更多贸易机会。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绩效目标缺乏整体性

市贸促会2020年境外办事机构维护运行、拓展海外市场专项经费因疫情特殊原因，无法按计划推进、年内暂缓实施，年中全数收回，人员经费决算数高于预算数31%，影响了预算准确性；年度内未能全部完成年初预算的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5.6%偏低；项目预算编制虽初步明确了支出内容与金额，但未能细化分解各支出的具体预算构成，例如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专项经费年初已明确走访投资意向企业和工业园、印制招商引资宣传资料、拜访国内外商协会、参加国内外投资贸易活动等支出内容，但未能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细化各支出内容的预算数量和标准。

年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形成环环相扣模式。关于市贸促会设置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指标，基本沿用提取了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专项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的归纳性不足、比较分散，对部门内部管理效率、贸易和投资促进工作更深层次的外延性效益未能进行梳理总结，未能从全局出发全面反映部门在履行贸促职责的整体工作成效。同

时，社会经济效益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完成水平没有清晰、可测量的指标值，对指标实现程度没有相关依据或计算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二）尚未建立专门的贸促业务管理制度或措施

目前，市贸促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廉政风险防控、内部控制监督等内部管理制度，基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管理需求。但是未能提供相关执行部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材料，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瑕疵；同时暂未针对相关常态化业务与工作推进，建立起专门的贸促业务管理制度或措施、工作落实长效机制，不便于招商引资、国内外市场拓展等业务的可持续开展与管理。

（三）企业发展需求调研不足，展会成效缺乏后续跟踪

2020 年以来，市贸促会先后 5 次动员和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会，经现场核查座谈，了解到市贸促会仅履行了组织动员职责，对参展规模数量、签约数、成交额、需协调问题等未能及时进行后续的成效跟踪分析与指导，未能最大限度转化贸促资源，弱化以展促贸发挥应有的市场拓展效果。同时，市贸促会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为会员企业提供了一定的服务支持，但未对疫情下的出口贸易企业经营状况、政策和服务需求、面临困难等进行调查统计，同时在常态化促进招商项目过程中，未能充分收集企业市场数据、形成重点招商项目集群，不利于提供精准长效的贸促服务。

六、相关建议

（一）预算紧密衔接年度计划，加强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第一，预算编制时做实基础工作，准确核实项目资金的结转结余情况，并全面分析收支趋势。加强年度工作的计划性，细化各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每项支出的预算明细；充分考虑人力资源需求、项目实施规模和风险等因素，适当减少预算调整事项，并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形成灵活安排、保障工作持续性的工作机制。例如进一步细化政府采购目录，认真分析考虑采购重点以及决定采购具体执行依据的内容要素，制定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年度方案。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同时申报相匹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逐渐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导向的部门预算编制模式。

第二，针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难点，建议结合年度工作计划、部门职责与事业发展方向，梳理各项项目支出所对应的职责履行内容，参考市财政局即将发布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框架，从单位运行管理规范、贸促事业发展成果、重点工作预期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主要职责履行内容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例如，可将市贸促会 2020 年整体支出目标分类为产业招商引资、商事认证与法律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国内贸促协调与海外贸促拓展四大工作职责，以及类似部门运行监管效率等管理性指标，逐项分解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性、标准成本）指标和效益

指标。除可提炼项目支出或重点工作绩效指标外，还可设置例如“全年内审资金占比”、“巡查整改与审计整改落实率”、“机关绩效考核等级”、“企业诉求反馈率”、“建言献策采纳率”等全局性管理类绩效目标。

第三，对于履职效益类定性指标可借助相关经济贸易统计指标进行转化或利用服务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形式统计量化实现程度，增强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同时，需注意预算资金调整与绩效目标调整的一致性，保证绩效目标与资金规模匹配性，便于后期绩效运行跟踪及考核对比。

（二）逐步建立贸促业务管理制度，促进贸促事业发展

第一，建议按照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定期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业务经费、政府采购等事项，以及其他列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范围的事项进行检查监督，并形成检查底稿；由于市贸促会部门工作人员较少，可重点选取贸促业务经费进行内部监控。

第二，建立招商引资管理措施、会展及经贸活动管理办法、企业需求调研反馈机制等，提出管理建议、工作措施，明确工作程序、业务要求等要素，为贸易和投资促进业务管理提供制度措施保障。例如建立展会承办机构选取程序、展会期间监督管理、展会成效调查核实等会展业务管理内容。

第三，在疫情形势不明、中美贸易摩擦情况下，除了可以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也可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多诸如

供应商和客户管理、业务流程调整、利益相关方沟通、风险防范机制等业务持续运营的工作建议或方案，促进其从根本上应对不可控贸易影响因素。

（三）加强贸促业务跟踪调研，提高贸促服务针对性

企业利用展会平台可以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创新企业发展思路、促进与国内外优秀企业交流合作等。建议除了做好外贸企业参加展会的组织协调工作，企业市贸促会也应针对参展规模数量以及会员企业参展的现场成交额、合作意向签约数与签约金额等进行后续跟踪，了解对比参展成效、找出差距，对参展企业进行需求和问题调研，促进针对性地提供展会资源并协调解决企业问题，实现有效市场拓展。同时整合各方资源，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作，争取在韶关特色产业方面开办或参与协办展会，进一步提高贸促影响力，为当地企业引入资源，更好地促进贸促事业发展。

在梳理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对大型央企、国企、世界 500 强及知名跨国公司深入研究，详细了解其发展经营情况、对外投资及产业转移特别是未来投资者意向等，通过深入调研建立重点客商资料卡。积极搜集全市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制定按月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措施，有效促进精准服务效能。同时聚焦当前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做好沿线国家贸易促进发展工作。

（四）阶段性调整贸促支出方向，增强贸促业务持续性

全市境内外参展参会活动因人员聚集无法有效防控导致推迟或取消，这些不可控的变化因素在年初制定预算时无法预见。贸易促进和开拓国际市场专项工作经费全额压减，部门项目仅支出了 14.58 万元，对全市贸易的整体促进力度影响比较大，特别是国际市场开拓、境外办事机构运维方面。

建议在疫情防控形势不明或其他不可控情况下，基于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逐步建立完善此类不可控因素的应急处理机制或风险防范措施，阶段性调整对外贸促类项目经费的支出方向，适当转向其他有助于全市贸易促进、产业发展但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小的实施内容，保障最大限度地减缓直接全额压减所带来的贸促成效冲击，以更好地促进贸促事业与产业发展可延续性。例如，加大对贸易促进和开拓国际市场专项工作经费的政策倾斜和灵活安排，针对韶关对外贸易发展与产业发展现状，对具有前瞻性和可持续性优质企业及其产品参展采取资金帮扶、项目帮扶等方式方法，鼓励发展优势产业，增强产业的持续性、发展性和适应性；针对出口型企业，主动对接国家贸促会，专门设立绿色通道服务，保障企业货物通关、结汇和对外招投标经济活动的顺利开展；实施品牌战略，精准培育优质品牌，探索贸促服务新模式等。

- 附件：**
1. 市贸促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 专家人员名单
 3. 满意度调查问卷及汇总分析

附件 1

市贸促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得 1 分。	4	境外办事机构维护运行、拓展海外市场专项经费因疫情特殊原因，无法按计划推进、年内暂缓实施，年中全数收回，人员经费决算数高于预算数 31%，导致部门预决算存在一定差异，扣 1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基本支出按标准核定编制；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项目，按支出内容细化支出明细，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项目库管理及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 4 分。	3	虽编制了 2020-2022 年整体支出进行了分年度的收支预测，但未能具体剖析本部门未来在全市贸易促进事业发展需求和方向，分年度收支预测缺乏明确依据，扣 1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 4 分。	4	年度内未新增专项支出，无追加资金。剔除疫情因素对外贸方面的共性影响，其他预算安排基本可以满足履行贸易促进工作职责的基本资金需求。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100%>比率≥80%的，得 1.5 分； 3. 80%>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2	2 个项目（已剔除财政全额收回的 2 个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责范畴；申报项目属于正常履行职责的必要经费支持，具备实施可行性；但绩效目标未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整体绩效目标未能从全局出发全面反映履行贸促工作的年度产出效益，年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形成环环相扣模式，扣 0.5 分；社会经济效益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完成水平没有清晰、可测量的指标值，对指标实现程度没有相关依据或计算标准，扣 0.5 分。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1 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 1 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基本规范，实施方案（计划）贯彻执行较好。但暂未建立专门的贸促业务管理制度或措施，不便于招商引资、国内外市场拓展、商事法律服务等业务的开展与管理，扣 0.5 分。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5.5	根据《2020 年决算报表》，市贸促会 2020 年度无上年结转资金，全年实际支出 273.61 万元（基本支出 259.03 万元，项目支出 14.58 万元），基本支出完成率 100%。结合市贸促会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项目支出实际下达指标 16.50 万元，实际支出 14.58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 88.38%。但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专项经费截至 1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月 13 日的支付进度仅为 29.53%，未达序时进度要求，需注意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扣 0.5 分。
				结转结余率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根据部门决算表、全年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基本支出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总体支出进度达 88.38%，结转结余率为：[1-（259.03+14.58）/（259.03+16.50）]=0.70%，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3	2019 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00 元，2020 年末存量资金继续为 0.00 元，财政资金存量资金效率性较好。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11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00 万元，根据市贸促会 2020 年度《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实际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金额为 0.056 万元，年内未能全部完成年初预算的采购计划，采购执行率 5.60%。
				财务合规性	4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4	对受疫情原因严重影响而无法支出的项目，做到及时与市财政局沟通调整压减。经现场核查，暂未发现财务不合规问题。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	因市贸促会 2020 年度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不考核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相关分数已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市贸促会 2020 年度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文件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满足确保本部门预算在市财政批复下达后 7 天内公开的要求；市财局暂未印发决算批复，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基本合规。
		项目	7	项目实	2	项目实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1分；	2	网上商务招商平台维护运行专项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管理		施程序		施程序		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合同约定了具体服务内容、明确双方权责, 符合相关合同管理规范与支付时间节点要求; 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专项各支出细项有效执行了相关预算支出申请批示、报账、实报实销等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监管	5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的, 得 2 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 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4	对项目采取了一定的监管措施与痕迹管理制度。其中, 网上商务招商平台维护运行专项的过程监管和运维服务质控痕迹不足, 例如运行管理台账、故障维护处理表等; 贸易促进及招商引资专项未按照支出细项设置台账监督执行进度, 扣 1 分。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的, 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 1 分。	2	已完成年度资产盘点工作,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4.23 万元, 仅有 2 台通用设备类资产为待处理状态, 已提足折旧。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没有盘亏和盘盈情况, 待处理设备因金额过小、暂不处置。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 得 3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 得 2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 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 得 0 分。	3	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53.84 万元, 除 2 台待处理的通用设备类资产, 其余全部资产实际在用, 暂未发现出租出借与闲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0%以上。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贸促会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6 人,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6 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 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 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 1 分。	2.5	经现场核查, 未能提供相关执行部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材料, 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瑕疵, 扣 0.5 分; 本部门绩效管理缺乏制度措施保障与组织, 扣 1 分。
预算	30	经济	6	公用经	2	公用经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2020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决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使用效益		性		费控制率		费控制率		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算数) 18.93 万元, 年初预算金额 26.67 万元, 调整预算金额为 18.93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42 万元, 预算金额为 20.6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经费控制率 21.40%。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 得 2 分; 2. 3%<比率≤10%的, 得 1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从部门整体看预算控制较好, 2020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金额 274.53 万元, 调整预算数 273.61 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0.33%。但拆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单独计算调整率分别为 23.63%、77.57%。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评定: 1. 重点工作材料有进行归纳整理, 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得 1 分; 2. 对于重点工作的任务指标有相应的工作记录文件或总结材料进行说明, 任务指标完成率能达到工作要求, 得 1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产出和绩效明显, 有相应的佐证材料证明, 得 1 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2.5	年度工作基本已按预期目标或职责履行内容完成。外向性贸促工作延缓实施对国际经贸促进的职责履行有一定影响,但确属特殊情况下的决策, 暂扣 0.5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第三方机构综合评定: 1. 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合理的依据, 得 1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要求, 得 1 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目标值预期的要求, 得 1 分。	3	根据单位所提供的佐证资料及现场评审结果,履行了项目相关工作内容、基本能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设置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基本已达成。剔除“继续做好拓展贸促海外延伸”等对外工作延缓实施的因素, 部门年度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得 3 分;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3	2020 年项目基本于年内及时完成。
				效果性	10	社会 经济环境	3	生态 产业招商	3	反映部门(单位)在履行抓好以生态为主体的招商引资工	综合评价以下 6 个指标, 每个指标 0.5 分, 具体为: ①推动南雄市国家储备林项目立项及国开行放贷;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引资成效		作的完成程度和效果情况。	②推动国际竹藤中心竹产业创新园项目落地； ③协同武江区落实国家储备林项目申报和落实； ④启动中国南药国际康养小镇建设； ⑤积极配合全市绿色矿山、生猪全产业链并购重组工作； ⑥做好“北京中关村韶关工业园”选址工作；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0.5 分；落实不到位、推进缓慢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目落地，主要发展竹、银杏产业，充分发挥林业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2020 年竹子生物质中密度纤维压缩板块项目签订投资协议，落户南雄，总投资 2 亿元，项目建成后产值将达 6 亿元，每年可创税收 0.8 亿元，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全市竹纤维产业发展等。除未见有相关中关村韶关工业园选址工作成果佐证材料，其他指标完成良好，此项扣 0.5 分。
				3	国内贸易协调与海外贸易拓展成效	3	反映部门（单位）在履行国内贸易协调、拓展贸易海外延伸工作的成效。	综合评价以下 2 个指标，每个指标 1.5 分，具体为： ①帮助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考察国际市场、参加国际经贸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 ②加强与“一带一路”各国友好商会、港澳各商协会的务实合作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1.5 分；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1）先后 5 次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动员和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协助调研韶关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搭建市招商投资服务平台。2020 年外向性贸易工作成效不足，同时根据满意度问卷中“线上线下展览相结合的形式对本市企业开拓市场方面的作用大小”的满意度为 86.8%，综合评价此项扣 1 分。 （2）年初 2 次赴港澳开展经贸交流活动，组织企业参加迪拜网上交易会等，经贸交流与合作情况基本良好。	
				3	商事认证与法律服务成效	3	反映部门（单位）在为企业办理国际商事证明书、单据认证和领事认证，提供信息咨询和商事法律服务方面的完成程度和效果情况。	综合评价以下 4 个指标，每个指标 0.75 分，具体为： ①商事认证出征服务工作开展及成效； ②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开展及成效； ③推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贸摩擦韶关预警点”工作开展； ④推行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ECO）；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0.75 分；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企业为 124 家，办理国际商业文件证明书 41 份、代办领事认证 12 份；疫情期间，开通抗击疫情服务热线 3 条，截至 3 月 25 日，共接受与疫情相关的法律咨询 8 起，协助企业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5 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发一般原产地证 455 份（其中，签发优惠原产地证 85 份），出口货物总值 2025 万美元等。	
				1	疫情防控与党建	1	反映部门（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与执行工作、驻镇精准扶贫	综合评价单位或部门年度相关的党风廉政建设与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以及驻游溪镇帮扶工作开	1	疫情期间，免费办理了 6 份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涉及合同金额共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廉建设成效		贫工作方面的职责履行效益。	展情况及成效。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0.5 分；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党风廉洁、扶贫成效不佳的问题，不得分。（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27.24 万美元；驻镇扶贫点游溪镇，现已全部达到脱贫标准，全部实现脱贫目标并有序退出。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指标完成良好。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先后 50 多次与企业联系，10 余次到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并及时向政府反馈企业诉求，共反馈诉求 3 条。建议加强部门日常工作信访意见反馈渠道与回复机制。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72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0.37%，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1.03%。将两类调查对象满意度按 30%、70%的权重比值加权计，2020 年度市贸促会部门职责履行的综合满意度为 90.83%。
		加減分项	-	工作表现加減分指标	-	工作表现加減分指标	-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0.5	根据广东省贸促会关于 2020 年在辖区范围内协助开展广东企业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题调研的表扬信（粤贸促函〔2021〕164 号），市贸促会有效促进了龙头企业与省贸促会调研组形成良好沟通，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情况得以采纳，省贸促会专题调研取得良好效果。
总分										87.83	

附件 2

专家人员名单

序号	项目成员	职责分工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领域/职责
1	麦静惠	专家成员	高级工程师 (广州市光机电技研究院)	项目管理、财政绩效
2	彭飞	专家成员	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	公共管理、经济分析
3	招启宇	专家成员	中级工程师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财税、绩效评价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度分布					合计	平均分	满意率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针对部门内部人员（权重 30%）								
1	以当前的投入程度，所处科室（中心）年度工作目前所发挥的作用	1	2	0	0	0	3	4.33	86.67%
2	部门在重点项目精细化管理、合理统筹组织方面	1	2	0	0	0	3	4.33	86.67%
3	本部门 2020 年度推动韶关生态产业发展工作	2	1	0	0	0	3	4.67	93.33%
4	本部门 2020 年度加强与国内商协会、企业和韶关各县（市、区）的协调联系工作	2	1	0	0	0	3	4.67	93.33%
5	本部门 2020 年度组织企业参加培训对助力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作用	1	2	0	0	0	3	4.33	86.67%
6	部门 2020 年度开展出证认证工作，对帮助企业规避贸易风险、为外贸企业提供便捷服务所发挥的作用程度	2	1	0	0	0	3	4.67	93.33%
7	本部门 2020 年度推进驻镇精准扶贫工作	3	0	0	0	0	3	5.00	100.00%
8	部门在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	1	1	1	0	0	3	4.00	80.00%
9	部门年度工作、履行职责方面的综合满意度、总体评价	2	1	0	0	0	3	4.67	93.33%
合计		15	11	1	0	0	27	4.52	90.37%

备注：非常满意——5 分 比较满意——4 分 一般——3 分 不太满意——1 分 很不满意——0 分

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度分布					合计	平均分	满意率
针对服务企业（权重 7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	市贸促会 2020 年组织的会议/活动，以及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知晓程度	26	24				50	4.52	90.40%
2	市贸促会推动韶关发展生态产业、配合全市招商引资重点工作的积极性评价	29	19	2			50	4.54	90.80%
3	对市贸促会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成效的评价	31	19				50	4.62	92.40%
4	市贸促会组织企业参加的会议（如贸促总会等）或培训，对于帮助企业尽可能规避风险、减少损失，助力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作用程度	29	18	3			50	4.52	90.40%
5	市贸促会以参加线上和线下展览相结合的形式，对于本市企业开拓市场方面的作用大小	25	17	8			50	4.34	86.80%
6	对市贸促会部门工作在促进企业发展保障以及外贸企业商事法律服务方面评价	34	16				50	4.68	93.60%
7	对部门年度工作、履行职责方面的综合满意度、总体评价	32	18				50	4.64	92.80%
合计		206	131	13	0	0	350	4.55	91.03%

备注：非常满意——5 分 比较满意——4 分 一般——3 分 不太满意——1 分 很不满意——0 分